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建簡字第12號

原告 蘇月雲

被告 郭彥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500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被告的下包商，就被告承包的臺北市○○○路000號6樓房屋（下稱復興北路房屋）進行泥作土水及油漆工程，施工期間為民國112年5月17至20日，約定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000元，另施作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弄00號5、6樓房屋（下稱重新路房屋）油漆工程，施工期間為112年5月17日到6月10日，約定報酬8萬元，共計10萬5000元，原告均已完工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發包之復興北路房屋及重新路房屋之工程，現已完工，被告尚未給付工程款乙情，業據提出復興北路房屋及重新路房屋施工情形照片（本院卷第39頁）為

01 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
02 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，惟本件
03 原告自陳上開房屋約定報酬分別為2萬5000元、8萬元（板建
04 簡卷第21頁、本院卷第31、43頁），則其得請求之報酬應為
05 10萬5000元（25000+80000）。

06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5000元，
0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
08 回。

09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10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1 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
12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6 法 官 李陸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21 書記官 張肇嘉